

# 理解公民道德建设的三种维度

□ 刘 辉

(复旦大学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自2001年中共中央颁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后,公民道德建设研究便成了学术理论界的重点议题之一。学界近年来对于“公民道德建设”议题的探讨,实现了从“过热化”到“冷静化”的转变。但是围绕“何谓公民道德”、“为何公民道德建设”、“如何公民道德建设”等议题,仍存在诸如“公民”取向或“道德”取向、“价值”关怀或“制度”关怀及“本土”探索或“域外”经验等的讨论。

[关键词] 公民道德;公民身份;道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DOI编号] 10.14180/j.cnki.1004-0544.2017.02.006

[中图分类号] D6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544(2017)02-0031-05

公民道德建设研究是当前学术界的重点议题之一。在2001年中共中央颁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以后的一段时间中,相关研究成果呈现快速增长之势;近十年来,相关研究成果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自2001年始,先期研究成果快速增长,这表明学术界开始重视“公民道德建设”议题的研究——研究队伍、关注话题呈现不稳定状态;2006年至今,相关研究成果稳定增长,这表明对于“公民道德建设”议题的研究已经“去热化”——研究队伍、关注话题呈现相对稳定状态。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中指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进一步搭建这些研究成果之间的“对话”桥梁、厘清现有研究成果的关注“焦点”与基本“观点”,总结近十年来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已经成为一项亟待完成的学术任务。

## 1 何谓公民道德:“公民”取向亦或“道德”取向

何谓公民道德,公民道德的内涵是什么,把握并回答以上问题是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研究的起点。然而,虽然研究者在“跨越”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研究中有各自不同的理解和认识;但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并无针对该

问题的专题性研究。在深入发掘这些不同理解和认识的基础上,笔者发现“公民”研究取向、“道德”研究取向及“公民-道德”兼顾的综合型研究取向共同构成了目前研究者开展公民道德建设研究的基点。

李萍在其研究中提出了“在公民道德概念中,是道德在先还是公民在先”的问题,并进一步将这一问题深化为“是首先出现了一种特殊道德来裁定所有公民的行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从而产生了道德的公民”与“还是先有公民的行为、意识并对其中有利、有理的部分加以提炼、予以肯定,从而形成了公民的道德”这样一组问题。在李萍看来,公民道德“是指公民处理公共事务所持有的合乎道德的观念或行为方式”,表现为一种角色道德、而非场所道德,“意味着一个人行使公民身份或进入到公民关系(包括公民与公民、公民与国家等多重关系)之中时就需习得与之相应的行为及品质要求”,因此以“公民在先”为基点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研究更具说服力<sup>[1]</sup>。曾建平、代峰认为公民道德建设属于公民教育的范畴,而“公民教育是公民身份、公民关系的教育”,其“目的是教育公民形成与社会、民族、国家的良好关系”。由于公民处于不同的社会关系之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须遵循不同场景中的相应行为准

基金项目: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2015CZZ01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2016T90324)。

作者简介:刘辉(1981-),男,陕西西安人,政治社会学博士,河南大学地方政府与社会治理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综合改革协同创新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则——首先,在家庭生活中,每个公民应依据自己扮演的具体家庭角色,处理好夫妻、长幼、邻里之间的关系;其次,在职业生活中,从业者须基于与其职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处理好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再者,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公民须基于其权利与义务,处理好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进而他们指出“不同的身份便有不同的道德内涵”,与每一个公民最亲近、最直接的家庭关系相对应的家庭伦理是起点,继而逐步扩展至与“邻里、社群、国家、国际等较远、较间接的社会关系”相对应的社会伦理、民族-国家伦理及人类的普世伦理等<sup>[2]</sup>。也有研究者认为培养公民在道德上的觉悟、觉醒、责任担当和对道德理论的认可、道德现状的肯定及道德水平提升的信心——即培养公民的道德自觉和道德自信——是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而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则是其主途径<sup>[3]</sup>。

相较于相关研究者在公民道德建设研究中对“公民”取向的强调,还有一些研究者则强调公民道德建设研究应以“道德”为基点。张伟峰、过美玲认为公民道德“是公民应遵守的最基本的行为规范”,“是对公民提出的一种普遍的、应遵守的、覆盖全体社会成员的道德要求和道德向往。”<sup>[4]</sup>吕飞云将公民道德视为“一个国家所有公民都必须遵守和履行的道德规范的总和”,认为其内容包括“道德核心、道德原则、道德的基本要求和一系列的道德规范”。同时该研究者强调公民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础”,具有时代性。因此,我国公民道德建设要“反映时代特点,体现时代要求,与时俱进,不断创新。”<sup>[5]</sup>李德顺认为公民道德首要的问题是我们讲什么样的道德?须防止对于道德理解过于理想化和抽象化的倾向,对于其解读和理解应注重“人类生活中某种发自内心的‘应然’”与“历史本身一定意义上的‘实然’”的联系。公民道德建设要在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与个人品德之中突出职业道德,把握“公民道德权利与道德责任义务的统一”及与民主法治建设等的结合<sup>[6]</sup>。

相较于以上两种研究基点的设定,还有一些学者持一种综合型的观点。例如,檀传宝从公民道德教育的角度就公民道德建设进行了论述,认为对于“公民道德教育”的理解存在两种路径:一种是“公民道德的教育”的路径,一种是“公民的道德教育”的路径。前者意指“对作为社会公民身份的道德的培育,其内容更侧重于与公民身份相关联的道德教育”,是公共领域道德的教

育,与公民社会建设的时代特点相呼应;后者意指“对公民所应有的全部道德素养的培育”,是公民的道德的教育,具有一般道德教育的性质<sup>[7]</sup>。金素梅认为公民道德建设应以公民德行为基础。该研究者的分析以对公民道德在宏观和微观的意义上的解读为基础,认为由于公民道德在宏观层面“从属于社会道德的范畴”、在微观层面“从属于个体道德的要求”——前者强调“为了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社会需要依据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制定一定的公民道德原则和规范”,“使人们言有所依,行有所据,引导人们尚德崇善,不断推动社会良好道德风尚的形成”;后者强调“公民作为家庭成员要遵守家庭美德,作为职业者要遵守职业道德,作为社会成员要在社会生活中遵循社会公德,作为一个好公民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所以,公民道德建设既要立足于“道德原则、规范等硬建设”,也要“依赖公民个体的道德品质、道德态度、道德行为等软建设”<sup>[8]</sup>。

## 2 为何公民道德建设:“价值”重构亦或“制度”建构

为什么要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公民道德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如何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对于以上问题的探讨是近年来公民道德建设研究的核心关切所在。虽然研究者在其论述当中观察视角各有差异,但是深入分析这些文献可以发现:“价值”与“制度”作为这些论述当中的高频词汇以及由此引发的理论分析共同构成了公民道德研究的理论资源。前者强调公民道德建设中的共同价值缺失及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价值”线路;后者则强调公民道德建设中的制度困境及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制度”线路。

立足于“价值”资源的发掘与凝炼是公民道德建设研究的主要研究进路之一。闫丽琴与孙春晨认为市场经济的构建过程是公民价值选择呈现多元化的过程,既使得人们的行动领域不断拓展,也使得社会中的“是非、善恶与美丑”边界日渐模糊;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提出,既澄清了社会生活中模糊的价值观,也指明了当前中国社会的基本价值导向;着力推进社会主义荣辱观既是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问题,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道德举措<sup>[9]</sup>。郭东波认为现时代多元文化的交流与碰撞、大众文化的多义与分歧及个人主体意识的觉醒等造成了当前社会价值的多元化状态,使得社会“核心价值的主体地位”受到影响乃至弱化,出现了非道德主义泛滥、道德价值取向

紊乱、道德建设的方法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等方面问题。为此,该研究者分别基于人与自然的维度、人自身的维度、人与社会的维度建议公民道德建设的目标选择须:第一,超越以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对立斗争为基础的传统自然观,培养和树立人的目标与环境目标和谐共生的价值观;第二,超越以“尽可能多地利用自然资源,以获取最大利润”为指导思想的传统道德,着力培养和树立全球意识、未来意识及发展意识;第三,超越个人主义的单一价值观——继承其自主性、去除其过分“为我性”,培育并树立人与人之间和谐共生型价值观<sup>[10]</sup>。曾建平则认为“道德价值是核心价值体系的本质和基础”;公民道德建设是实现国家意志向个人意志沟通转化的桥梁和实践领域、“是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得以广泛认同的重要实践方式”,“从家庭生活、职业活动、社会公共生活等方面”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基本原则、本质核心”;其“状况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认同功能的发挥,须在实践中创新公民道德建设的内容、主体、方法,进而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促进社会成员共识作用的发挥<sup>[2]</sup>。贾新奇等认为传统道德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资源,但是公民道德建设对于传统道德资源的借鉴并不应该是直接的。他们从对儒家道德与公民道德关系的探讨出发,指出公民道德建设要超越儒家道德的“精英”意蕴与“自律”意蕴,借鉴其对公共生活参与意识的着力强调,“以全体公民为主体的,以律他道德为主要内容的道德体系”<sup>[11]</sup>。

相较于以上研究者对于公民道德建设研究的“价值”资源的发掘,还有相当的研究强调公民道德建设中的制度困境及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制度”线路。王淑芹认为由于人性的局限性、道德自身的不完善性等原因,仅仅依靠个人的觉悟和自觉是难以抵制各种利欲诱惑的;因此,公民道德建设须引入外在机制,超越(“由思想到行为”的)偏重思想道德认知教育的模式、(“由行为到思想”的)注重行为合规则的模式,以制度化建设实现(“思想与行为双向互动”的)教育与制度管束有机结合的模式。进而该研究者建议:“在强调道德教化(学校、家庭、单位等组织进行全方位道德教育)作用的同时”,须着力于通过法律制度及其社会管理制度建设、公民道德的外围支撑性的管理制度建设、公民道德的舆论监督机制建设型构公民道德建设的外在机制<sup>[12]</sup>。陈菊认为非政府组织的生长对于公民道德建设具有推动作用;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相对薄弱,非政府组

织发育不良是重要原因之一。依此,该研究者将我国非政府组织的这种现状归结为由于“我国社会经济、政治的特点”而导致的“必要的经济动力和制度基础”之缺乏,其具体表现为(在中国传统社会的):第一,经济生活中,以自给自足为基础的自然经济状态使非政府组织成长缺乏必要的物质基础与经济动力;第二,政治生活中,以宗法制为基础的家国同构状态使非政府组织成长缺乏必要的制度基础和内部条件;第三,伦理道德生活中,以血缘为基础的自然关系网络状态使非政府组织成长缺乏与之相应的公民行动及公民道德。进而陈菊建议,从法律法规现代转型、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构建等方面发展和完善非政府组织,推进公民道德建设<sup>[13]</sup>。与这一观点相似,谢军与段志义则从对公共伦理生活的探讨出发,指出公民社会组织是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途径<sup>[14]</sup>。任建东与邓丽敏则指出推进志愿行动的创新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方面。他(她)们认为:制度化的要求是“道德建设之根本”,“没有制度化的建设过程,道德建设就不可能稳步推进”。志愿行动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方式有赖于制度化建设的支撑;假如缺乏相应的制度化建设并以此为依托,志愿者的自发热情、志愿行为的规模化聚集、志愿活动的品牌效应就难以持续。为此,须以各级政府的支持与扶持为基础,通过协会建设、规则(条例)建设与相应的管理模式探索,形成适合各地公民道德建设需求的制度化运作状态<sup>[15]</sup>。刘光斌从生态学的视角探讨了公民道德建设问题,认为道德领域与生态领域相似也面临公地悲剧问题——理性的个人以效用最大化为行动准则,使得“正效用为个人所得,负效用则为集体均摊”,而这种情形得不到规制将导致公共资源的损害;在道德领域,公民个人的不道德行为对整个道德生态造成的损害可能很小,但累积效果则将导致整个道德生态走向“极限”。为此,“须把公民道德建设看成是一个系统工程”,从公民道德建设的生命系统、环境系统及“生态平衡制度”(意指通过社会主义法制、经济社会政策、地区-部门-行业等的规章制度建设引导人们的行为选择,实现个人行动与社会公益的一致)三方面推进公民道德建设<sup>[16]</sup>。于健慧认为以灌输式为主模式培育公民道德品格,必然造成“由于缺乏长远规划、方式单一枯燥而使其效果大打折扣”的局面,认为应从建立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学校公民道德教育主阵地、强化新闻媒体正面引导作用等途径进行公民道德品格的培育<sup>[17]</sup>。张婷认为公

民道德本身不是制度问题,但公民道德建设则是一个制度问题。没有法制化保障公民道德难以形塑,建议国家通过制度安排实现培养道德公民的社会目标,防止政府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机制主体的缺位<sup>[18]</sup>。张晓昀认为道德和法律都具有调整社会利益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法律是道德的底线,“通过一定领域的道德立法扬善惩恶”、“通过严格执法增强公民道德建设的示范性”、“通过公正司法体现公民道德建设的导向性”的法治建设,将能“增强公民道德建设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改变以往说教空洞”的局面<sup>[19]</sup>。

### 3 如何公民道德建设:域外经验亦或本土探索

实践是理论的源泉,也是理论的归宿。探讨如何推进公民道德建设不但需要关注理论资源的发掘,更要深入凝炼相关的实践资源。在总结即有文献的基础上可以发现,实践层面关于如何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研究,可以总结为“域外经验”与“本土探索”两个方面。

对于公民道德建设实践的关注,相当一部分研究者将重点放在了“域外经验”的提炼与借鉴。苏榕娜从公民教育的角度就美国公民道德建设经验进行了总结,认为其具体表现为:美国政府推进公民道德教育“间接管理、指导调控”是主要方式,“体现国家意志、培养美国精神”是永恒主题;学校的道德教育以“美国精神”为起点,“允许使用各种不同的理论与方法”,在教育目标的制定、教育内容的选择及教育方法的运用上均呈现多样性与层次性特点;社会教育则通过家庭教育、宗教信仰、大众传媒、节庆活动等使公民道德教育渗透于日常生活;在道德实践中强调学生的主动性与参与权;而注重对相关教育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则为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奠定了较为坚实的理论基础<sup>[20]</sup>。卢忠萍与郜影总结了新加坡学校在公民道德教育方面特色经验,指出:第一,新加坡地处中西文化交汇之地,在学校教育中既注重儒家伦理思想教育——推崇“国家至上,社会为先、家庭为根,社会为本、社会关怀,尊重个人、求同存异,协商共识、种族和谐,宗教宽容”的核心价值观,强调以整体利益为重的集体主义精神教育——也重视吸收西方的“民主观念、权利意识、法制思想、自由竞争理念”以创新道德教育;第二,新加坡注重家庭及其他社会力量教育功能之发挥,形成了“家庭教育是基础,学校教育为主导,社会教育是延续”的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德育网络;第三,德法兼施是新加坡公民道德建设的“秘籍之一”,新加坡在公民道德建

设中不但依靠法法规约约束人们的行为,还强调道德活动在公民身份建构中的重要性<sup>[21]</sup>。夏家春则认为新加坡公民道德教育的特色在于:第一,以确立共同价值观、借鉴儒家文化、道德法制化为支撑的社会共同价值观之构筑;第二,以渐进式道德教育、全方位道德教育网络、系列化道德实践活动为支撑的公民道德教育体系之构建。为此,该研究者建议借鉴新加坡经验,汇聚政府、传统文化、法律与(学校、家庭与社会三位一体的)道德教育体制的力量以推动我国公民道德建设<sup>[22]</sup>。何京则就俄罗斯的公民道德教育状况进行了总结,认为:第一,俄罗斯政府在立法层次、活动场地的建设、相关活动的开展及资金支持层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第二,以家长会为依托的家庭教育所发挥的主导作用;第三,宗教机构自发性的责任担当、浓郁的社会文化氛围及良好的民族行为习惯是俄罗斯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经验<sup>[23]</sup>。近代以来日本政府即非常注重国民道德建设,战后日本的公(国)民道德建设实现了现代化的转型,“具有独立人格和法律政治地位的公民主体地位得以确立”。“市民活动的活跃和各种民间组织的发育”、“通过各种社会活动开展公民间的联系和实现公民共同关心的事务”,是战后日本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形式和主要经验<sup>[24]</sup>。

立足于国内公民道德建设实践,相关研究者就这些实践的演进历程与基本经验等的研究对于理论与实践的进一步深化颇具启发性。张育彪基于深圳市南岭村社区的公民道德建设实践,指出推进公民道德建设须着力把握“公民道德与全面小康”的主题,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公民道德与全面小康”的关系,明确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与指导原则,开展五个倡导的公民道德实践活动,建立有效地“导向—激励”机制。立足于对这一实践考察,笔者以为该地区所开展的“有钱不等于幸福”、“生活富裕是否是全面小康”的群众性讨论,在城市化过程中仍保持20亩稻田作为青少年劳动教育基地以开展劳动传统教育,以领导责任机制、典型示范机制、考核表彰机制及奖惩激励机制为支撑的制度建设等都是公民道德建设中可圈可点的经验<sup>[25]</sup>。梁伟玲着力于群众文化活动在公民道德建设中作用的分析,指出群众文化是“公民道德建设的载体”,“反映道德实践,推动道德进步”,具有精神调剂、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与团结凝聚的作用,与公民道德建设之间呈现相辅相成的关系;并依次建议:从社区文化建设、文化载体建设与文化活动拓展等方面推进我国公民道德建

设<sup>[26]</sup>。朱金瑞与费丹丹在对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组织的“郑州市民道德素质调查”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指出,郑州市民的道德素质呈现出“社会公德意识和职业道德感较强、家庭道德变化明显、诚信状况乐观”的状况,建议从公民道德素质考评体系建设,有重点、分层次的公民道德载体建设及政府主导解决社会突出的道德问题三个方面推进郑州市公民道德建设<sup>[27]</sup>。李菱与李艳玲就常州市的“道德讲堂”开展状况进行了总结,认为这一实践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的形式既拉近了百姓与公民道德建设的距离,也创新了公民道德的教育方式——使普通百姓也成为了公民道德建设的主体,发挥了“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作用。常州市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实践中,以社区为载体让一些普通市民登上“道德讲台”讲述自己身边的道德故事、“谈内心的感想,聊喜欢的话题”,既使得当地平凡人的道德故事成为引导人们价值取向的榜样力量,更使得普通群众焕发出参与道德实践的新热情。值得指出的是,常州市还注重实践推进层面的微观设计:例如,以方便群众参与为原则的“讲堂”地点规划;以“讲前菜单选,讲后大家评”等制度实现群众参与的民主化;将“道德讲堂”细分为七类(包括以机关公务员、企业家和企业职工、窗口行业服务人员、在校学生、社区居民、农村居民、外来务工人员为主要对象的“道德讲堂”),使得道德教育更有针对性;通过以电视、广播为载体的“空中道德讲堂”、“网络道德讲堂”、“QQ 群道德讲堂”和“新市民手机报道德讲堂”等增强了道德教育的渗透力等<sup>[28]</sup>。这一公民道德建设的实践,实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相结合”<sup>[29]</sup>。曾长秋等认为评选表彰道德模范人物具有培育健康积极公民道德价值观的作用。将全国道德模范和感动中国人物的评选活动作为新时期公民道德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伟大创举”<sup>[30]</sup>。施敏锋通过对湖州市德清县“民间道德奖”案例的研究发现,以民间力量为主体的多样化地“草根”道德奖的设立为地方公民道德建设作出了贡献,“加速了道德主体的社会同化和社会化”,而基层政府在这一过程中充当着“引导、培育、规范的角色,不轻易用组织行为来代替这些民间行为。”<sup>[31]</sup>

总的说来,这些基于现实思考而提出的实践建议或基于本土探索而进行的经验总结,不但展示了开展公民道德建设的可行性及感染力,也展示了公民道德

建设方式的多样性,给后续研究以诸多启示。

#### 参考文献:

- [1]李萍.公民日常行为是考察公民道德的基石[J].道德与文明,2005(02):25-29.
- [2]曾建平,代峰.公民道德建设与核心价值认同[J].道德与文明,2010(06):96-100.
- [3]徐雅芬.试论我国公民道德自觉与道德自信的培养[J].湖北社会科学,2014(03):172-175.
- [4]张伟峰,过美玲.对公民道德建设的思考[J].中国成人教育,2005(01):13-14.
- [5]吕飞云.公民道德建设的时代要求及有效途径[J].继续教育研究,2008(12):124-126.
- [6]李德顺.从价值观到公民道德[J].理论学刊,2012(09):58-61.
- [7]檀传宝.努力加强“公民道德的教育”[J].人民教育,2011(24):2-4.
- [8]金素梅.试论公民道德危机及化解策略[J].中州学刊,2010(05):254-256.
- [9]闫丽琴,孙春晨.用社会主义荣辱观指导公民道德建设[J].道德与文明,2006(04):9-11.
- [10]郭东波.多元价值观与公民道德建设的目标建构[J].理论月刊,2009(10):186-188.
- [11]贾新奇,王园.从公民道德的角度认识儒家道德[J].宁夏社会科学,2005(06):125-129.
- [12]王淑芹.论公民道德建设的外在机制[J].道德与文明,2008(01):64-67.
- [13]陈菊.非政府组织视域中的公民道德建设[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02):13-17.
- [14]谢军,段志义.公民社会道德建设之探讨[J].道德与文明,2009(06):77-82.
- [15]任建东,邓丽敏.志愿行动创建与公民道德的开新[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03):129-131.
- [16]刘光斌.公民道德建设的生态分析[J].理论与改革,2009(02):92-94.
- [17]于健慧.公民道德品格培育视角下和谐社会构建[J].江淮论坛,2014(04):145-148,183.
- [18]张婷.当代中国公民道德再启蒙的道德教育诉求[J].山东社会科学,2013(10):126-130.
- [19]张晓昀.社会转型期公民道德建设的法治选择[J].求实,2014(04):89-92. (下转第40页)

- [6]赵婉孜.托尔斯泰和左拉的小说与《子夜》的动态流变审美建构[J].中国比较文学,2009(2).
- [7]茅盾.《子夜》写作的前前后后[M]//我走过的道路:中.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117.
- [8]茅盾.例言[M]//西洋文学通论.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1.
- [9]张清华.境外谈文[M].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04:231.
- [10]瞿秋白.《子夜》与国货年[G]//瞿秋白文集(文学篇第二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71.
- [11]郎损.“曹拉主义”的危险性[J].文学旬刊,1922(50).
- [12]茅盾.从牯岭到东京[J].小说月报,1928(10).
- [13][14]茅盾论创作[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462,463.
- [15]茅盾.自然主义与中国现代小说[J].小说月报,1922(7).
- [16][21]钱林森.法国作家与中国[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339,335.
- [17][18]瞿秋白.关于左拉[G]//瞿秋白文集(文学篇第二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201,202.
- [19]陈晓兰.文学中的巴黎与上海:以左拉和茅盾为例[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23.
- [20]茅盾.致曾广灿[G]//贾亭,纪恩,选编.茅盾散文.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562.
- [21]钱林森.法国作家与中国[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335.

责任编辑 文 嵘

(上接第 35 页)

- [20]苏榕娜.美国公民道德教育的特点[J].教育评论,2006(05):96-98.
- [21]卢忠萍,邹影.新加坡学校公民道德教育的特点及其借鉴意义[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06):173-177.
- [22]夏家春.新加坡公民道德教育特色及对我们的启示[J].学术交流,2009(03):32-35.
- [23]何京.俄罗斯的国家公民道德教育[J].外国中小学教育,2007(01):65.
- [24]李萍.近代日本公民道德的兴起及现代转型[J].日本学刊,2013(04):123-136.
- [25]张育彪.我们是怎样进行公民道德建设的[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5(02):63-64.
- [26]梁伟玲.群众文化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作用[J].社会科学家,2008(07):148-150.
- [27]朱金瑞,费丹丹.传统与现代交织中的公民道德建设:郑州市公民道德素质调查[J].伦理学研究,2008(05):37-41,54.
- [28]李菱,李艳玲.用道德的力量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从常州市“道德讲堂”看如何加强公民道德建设[J].红旗文稿,2011(09):25-28.
- [29]王燕文.试析建立公民道德建设长效机制的若干因素:以常州推进“道德讲堂”建设为例[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3(03):138-142.
- [30]曾长秋,李盼强.树立道德模范人物与提升公民道德价值观[J].中州学刊,2012(03):33-36.
- [31]施敏锋.重构道德主体的自治:公民道德教育范式变革的实效向度[J].浙江学刊,2012(05):146-149.

责任编辑 刘宏兰